

向人民报告

打造野生动物安全栖息家园

区公安分局陆海统筹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记者 王璐 通讯员 胡颖哲

保护野生动物,对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区公安分局坚持陆海统筹,以打击涉野生动植物犯罪、保护野生动植物为核心,不断加强部门合作、警民协作,广泛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出动大量执法人员,检查野生动物栖息地、养殖场所、农贸市场、禁捕水域、交通运输等场所,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作出积极贡献。

探索“海洋生态联勤”警务新模式 护航奉城“山海之治共富路”

每年清明前后,蓝点马鲛鱼会从上千公里外的海域洄游进入宁波湾繁衍后代。然而,非法捕捞的层层密网阻拦了蓝点马鲛鱼的洄游之路。为了更好地守护这片海洋生态资源,区公安分局在省厅总队和市局支队的关心指导下,以打造奉化“海洋生态联勤”警务新模式为载体,联动盘活多部门资源力量,着力构筑了集“态势感知、侦查打击、联动共治”于一体的“五联五共”海洋生态资源保护联勤新模式,将绿色发展理念嵌入公安底色,共谋山海之治、护航共富之路。

“海洋生态联勤”警务新模式聚力打造现代智能化的海洋生态联勤警务站,从“星、海、陆、点、港、岸”六个维度,充分利用公安智能警务手段,持续加强非法捕捞、非法狩猎、非法采矿等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全力挤压破坏生态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空间。

“网上”动态监管。区公安分局联合区农业农村局打造渔业可视化管理系统,智能预警渔船无人驾驶、渔民渔船超载、船舱着火进水等危险情况,并实现对船只违规作业、违规出海、非法捕捞等行为的实时监测。

“海上”实时管理。区公安分局在

6处主要码头安装高空光视频视频监控和船舶AIS信息接收设备,采用“视频锁定+强光照射+远程喊话”方式警告驱离信息不全船只;并自动记录船只登记信息和活动轨迹,推送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精准执法。

“陆上”联勤巡防。组建“二队一卫士”开展联勤巡防,包括海岸线专职巡查队、驻点巡特警轻装PTU以及“山海卫士”志愿服务队,统筹开展海岸河道巡查、野游劝导、禁捕宣传、治安巡防、矛盾纠纷化解等联勤巡防工作。在此基础上,整合市公安局警航队、海防支队资源力量,调配警用直升机、快艇作为有力补充,实现空陆、海陆“两域联动”勤务能力的突破。

“点上”卡口警戒。针对非法捕捞、盗挖矿产及走私等非法运输车辆,实施小卡口警戒,布建预警式监控摄像头,全量接入派出所与海警平台。

“港上”警检联席。联动区检察院建立“蔚蓝渔港”海洋生态资源司法保护体系。在侦查办案环节,发挥奉化公安省级食品药品环境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办案基地资源优势,集中研判全省涉海洋生态保护违法犯罪线索;在执法监督环节,引入区检察院公益诉讼职能,推动公益

诉讼成果转化生态环境保护红利。去年10月,该局环境犯罪侦查大队通过预警分析研判,发现一企业非法挖掘矿产导致护岸地形地貌改变,海滩落石直接影响蓝点马鲛鱼种群繁殖,在依法严打基础上,通过部门联席会议,督促企业全面清理海滩涂碎石3.8万余立方米,恢复1.4公里基岩海岸自然功能,并出资36万元增殖放流马鲛鱼饵料生物等12000余万尾(粒),修复蓝点马鲛鱼产卵繁殖生态环境。

“岸上”服务增值。在“浙里办”上线符合渔民实际的“我要登记”“我要办证”等“我要”系列性服务事项,推动更多事项从“一窗受理”转向“一指通办”。在茭湖街道栖凤村旁打造全市首个海洋环保舱项目“浙海舱”,在发动渔民和周边村民收集海洋污染物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浙海舱”作为服务前哨,进一步拓展应急救援、禁捕提醒、普法宣传等服务事项,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今年6月,茭湖派出所民警在联勤巡查中发现,宁波湾沿岸山地区域内有多人从事危废一次性铝灰存储,且数量巨大。经市、区两级公安环侦部门联合侦查,斩断一跨区非法收集、贮存一次性铝灰、铝末犯罪链条,回收处置涉案铝灰1000余吨。

为进一步守护奉城人民“舌尖上的安全”,公安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和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深度合作,联合建成宁波市公安局食药环快检实验室奉化分中心,完善警企协作、行刑衔接等机制,探索出一条“事前风险预警、事中风险阻断、事后闭环联处”的食品安全智治路径。实验室投用至今,累计开展快速检测10余万批次,发现问题产品694批次,刑事立案打处8起,成效初显。与此同时,区公安分局积极筹建省级食品药品环境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办案基地,与海洋生态联勤警务站、快检实验室共同构建食药环案件“巡防打治一体化”闭环。

目前,“海洋生态联勤”新警务模式已经形成一个以公安海洋生态联勤警务站为主导,充分运用联勤指挥信息共享、联动巡防安全共管、联动执法办案共商、联护生态环境共治、联控边界卡口共查“五联五共”警务协作机制的“1+3+5”框架体系,实现情报收集、线索传递、信息研判、打击犯罪、生态监督、保护资源等功能,为浙江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奉化公安力量。



近日,区公安分局对在东江流域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的4名犯罪嫌疑人,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定罪处罚。

5月13日晚上11时许,区公安分局尚田派出所民警巡逻至东江附近,发现两名男子正在使用电瓶电鱼,民警当即对两人实施抓捕,现场查获作案电鱼工具一套和鲫鱼、白条鱼等水产品256条。经讯问,两名犯罪嫌疑人对使用电鱼机捕鱼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此前,在4月中旬晚上10时许,民警在巡逻至尚田街道排溪村附近时也发现两名男子在东江电鱼,民警立即对其进行抓捕。

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现正值禁渔期,4名犯罪嫌疑人在禁捕区采取电鱼等禁用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均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依法处以刑事拘留。

“电鱼是一种严重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捕鱼行为。由于电鱼对渔获物没有选择性,在操作过程中,其扩散电流形成的电场会给水域中鱼类、鱼类幼苗和鱼类饵料生物带来毁灭性打击。同时,遭电击但未能捞取的鱼类沉入水中腐烂后,对水域也会造成污染,破坏生态环境。更重要的是,电鱼可能危及人的生命。据相关数据统计,人体能承受的最高电压为36V,但电机瞬间产生的电压可高达220V,如果操作不当极易发生人员被电击身亡的事故,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尚田派出所民警吴梦芸说。

近年来,区公安分局高度重视生态警务建设,一方面,联动各基层所在全域范围内推进生态保护工作,推动各基层所成立“山水守护队”,对辖区内江河开展常态化巡逻,将可能的涉水违法犯罪行为扼杀在摇篮中;另一方面,凝聚合力,联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勤联动联处,切实织密生态保护防控圈。

非法电鱼捕捞 四人落入法网 奉化公安持续开展执法巡查行动

派出所来了三批“客人” 警民接力救助“落难”猫头鹰幼崽

猫头鹰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也是维护自然生态平衡的重要鸟类。五六月正是猫头鹰幼崽学飞的季节,因此“落难”猫头鹰幼崽被送入当地派出所。

6月4日晚上,溪口派出所就来了这样一位特殊的“客人”。一市民在店门口发现了一只小猫头鹰,不停地发出叫声。这只小猫头鹰浑身长满灰褐色的绒毛,瞪着圆溜溜的大眼睛四处张望,十分呆萌可爱,但不知什么原因飞不起来。于是,市民第一时间

便将它接入家中,悉心饲养了几。后经人提醒,市民才知道猫头鹰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便赶紧拨打溪口派出所值班电话,将猫头鹰送到了所里。

经观察,该猫头鹰雏鸟没有受伤,具备放飞条件。随后,民警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联系沟通后,于次日上午,将猫头鹰带到一片林地,放归自然。

无独有偶。6月7日上午,一位市民将一只猫头鹰送至江口派出所。“这只‘大眼仔’是在草丛上看到的,看它不会飞,怀疑是受伤了。”市民焦急地向民警反映。据观察,这只小猫头鹰呆萌可爱,见人靠近也不躲闪,民警用纸箱小心翼翼地将其装起,喂了水和食物。之后,民警迅速联系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进

行专业救治。工作人员检查后,发现“大眼仔”并未受伤,只是过于幼小尚未学会飞行,不能盲目放生。现这只猫头鹰已被带回照料,待其拥有飞行能力后放归大自然。

6月7日下午3时许,尚田派出所巡逻队在尚田街道岙头村的一棵大树下发现一只猫头鹰,走近发现这只猫头鹰个头较小,不会动也不会飞。它静静地呆在树下,肉眼观察发现它的小腿附近有轻微受伤。巡逻队员蒋斌禄立即从车上拿出毛巾,小心翼翼地托着猫头鹰将其带回所里,途中另一名巡逻队员叶波杰迅速联系值班民警胡昊波。

胡昊波深知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性,立即联系区森迪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救护中心工作人员得知消息后第一时间赶到尚田派出所,仔细观

察后表示:“这只猫头鹰系幼鸟,并未受伤,小腿附近的伤口为巢穴内自然磨损造成的,应该是刚学会飞行,只要把它放回原处就好,夜间会自行飞行。”

民警提醒呼吁市民朋友,野生动物是人类的朋友,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生态平衡是我们每一个人的责任,如果发现受伤、落单的野生动物,先观察、勿触碰,更不能自行圈养,应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处理,以便专业人员及时妥善救助。如需接触野生动物,请务必做好防护,如佩戴口罩、手套等。无防护条件的应在救助后尽快清洗手、脸等暴露部位。如发现无法辨认的野生动物物种,不要自行处理,应及时报告。

